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5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三、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8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9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9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20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楼国梁
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	指	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济生物、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楼国梁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苗九昌持有的瑞济生物5.8437%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楼国梁、苗九昌与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1月18日签署的《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楼国梁和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0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方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民生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瑞济生物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瑞济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的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瑞济生物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误导性陈述及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瑞济生物的目的进行了描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楼国梁，男，出生于 1959 年 11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2519591128****，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楼国梁所任职单位、职务、与所任职单位产权情况以及注册地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注册地
1	义乌市佳宝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今	持股 30.00%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尚经工业区
2	浙江州驰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今	持股 100.00%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尚经村五区八号二楼
3	义乌市意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今	持有 80.00%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尚经村五区八号一楼
4	上海朝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	持有 99.90%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5	河北封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7 日至今	通过上海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67.8993%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肽谷加速器产业园 A5-1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袁华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09G1T
成立日期	2021-01-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查询结果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收购人楼国梁近两年曾被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文件	处罚种类	处罚事项
1	2021-08-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楼国梁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10号）	通报批评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21日两次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	2021-11-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对楼国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7号）	警示函	

4、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楼国梁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鑫冀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账户类别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符合股转系统对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控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衷鸿宾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股东苗九昌合法持有的瑞济生物合计 2,710,000 股的股份，收购价格为 5.21 元/股，收购价款合计 1,411.91 万元，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声明其作为本次收购瑞济生物股份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瑞济生物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收购的瑞济生物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瑞济生物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的协议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等个人资产证明，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1、楼国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楼国梁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地
1	义乌市意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9月3日至今	80.00%	建筑装饰材料等贸易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尚经村五区八号一楼
2	上海朝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31日至今	99.90%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3	上海圳鑫企业管理中心	-	2020年12月4日至今	100.00%	商务服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4	浙江州驰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13日至今	100.00%	纺织品批发零售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尚经村五区八号二楼
5	义乌市佳宝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5月23日至今	30.00%	纺织品织造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尚经

						工业区
6	上海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6.00%	商务服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7	河北封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7日至今	通过上海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7.8993%	生物科技研发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肽谷加速器产业园A5-1
8	北京码上趣学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	软件推广和应用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4层裙房40063号
9	北京明达同泽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医疗器械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34号楼4层
10	常州清马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95%	创业投资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2、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鑫冀合伙除持有瑞济生物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控股的企业，鑫冀合伙的关联企业参见本节之“（3）衷鸿宾”。

3、衷鸿宾

衷鸿宾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地
1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9日至今	100.00%	商务服务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33号1号楼4层500号
2	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5月10日至今	-	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一区329
3	北京奥斯特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12日至今	-	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6号楼
4	卢赛（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9日至今	-	生物技术推广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西路160号三层一区330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经过各方中介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和公众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会议纪要，收购人通过购买股东苗九昌合法持有的瑞济生物合计 2,710,000 股的股份，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体形成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中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描述。

（八）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楼国梁两年曾被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之“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楼国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衷鸿宾	2,991.0256	62.313
2	丁秋	476.9808	9.9371
3	李燕生	251.6256	5.2422
4	陶冶	216.3984	4.5083
5	雷震华	211.3680	4.4035
6	余新年	131.2704	2.7348
7	冯立莎	131.2704	2.7348
8	刘薇	87.5136	1.8232
9	邢旭光	87.5136	1.8232
10	陶菲菲	87.5136	1.8232
11	高鑫	87.5136	1.8232
12	李存海	26.2560	0.547
13	李晋	8.7504	0.1823
14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1042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衷鸿宾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股权及控制关系，鑫冀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衷鸿宾。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积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楼国梁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2022年11月18日，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鑫冀合伙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一致行动人的名义参与楼国梁后续拟继续收购瑞济生物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事项。

转让方苗九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就过渡期，《股份收购协议》已约定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瑞济生物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股份限售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瑞济生物的股权，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不存在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关于维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完成登记至楼国梁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期间，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瑞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瑞济生物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瑞济生物控制权。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瑞济生物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瑞济生物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楼国梁持有瑞济生物 773,46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1.6678%，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持有瑞济生物 10,521,54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2.6880%，苗九昌持有瑞济生物 12,960,793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7.9478%，并通过与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合计持有瑞济生物 33.3268% 股份。苗九昌为瑞济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鑫冀合伙持有瑞济生物 10,521,54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2.6880%，为瑞济生物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楼国梁持有瑞济生物 3,483,46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7.5115%，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瑞济生物股份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30.1995% 股份。同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担任瑞济生物董事长。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成

员由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人员担任；各方同意届时在股东大会上按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安排进行选举表决并投赞成票。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原实际控制人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已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完成登记至楼国梁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期间，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瑞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瑞济生物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瑞济生物控制权。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无控股股东，鑫冀合伙成为瑞济生物第一大股东，衷鸿宾将成为瑞济生物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众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

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威威



沈一左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